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8-026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周少明	董事	公务出差	吴兴群
戴亦一	独立董事	公务出差	赵蓓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七匹狼	股票代码	0020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平		袁伟艳
办公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		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
电话	0595-85337739		0595-85337739
电子信箱	zqb@septwolves.com		zqb@septwolve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59,315,783.21	1,282,011,063.30	1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803,965.33	122,005,197.97	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473,452.27	85,748,372.94	-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274,689.58	62,225,072.01	-28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6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6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2.33%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21,298,825.84	8,582,987,279.01	-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30,911,333.76	5,452,146,571.52	1.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0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9%	259,136,718	0	质押	131,250,000
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3%	65,209,425	0	质押	20,219,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4%	17,690,034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	14,756,047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2%	13,005,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6,545,961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6,193,90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5,412,597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65%	4,924,732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两名发起人股东之间,两名发起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作为中国男装品牌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从事"七匹狼"品牌男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衬衫、西服、裤装、茄克衫、针织衫等。根据目标消费人群的年龄、着装场合和需求的不同,"七匹狼"品牌产品分为红标、绿标、黑标等产品系列。2014年,公司将原有对外授权的针纺类商标收回,自行成立控股子公司经营男士内衣、内裤、袜子等针纺类产品。

除了"七匹狼"品牌以外,公司在近年来还通过收购方式投资了潮牌"16N"以及国际轻奢品牌"Karl Lagerfeld",通过内部裂变培育了符合新一代全新时尚品味选择的轻奢品牌"WOLF TOTEM",以满足不同的客户群的不同需求,打造"时尚集团"。相对于公司"七匹狼"主品牌,前述新品牌的相关业务规模尚小,在报告期内仍处于培育期。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可以分为以商品企划为核心的产品组织模式、以自主下单和订货下单相结合的订单确立模式、以自主生产和外包生产相结合的产品生产模式和以直营加盟相结合,线上线下相配合的产品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实业"与"投资"仍旧是贯穿公司整体经营过程的两条主线。在"实业"方面,公司继续进行从产品设计到经营管理层面的全方位变革;在"投资"方面,继续围绕时尚和大消费领域,积极推进对外投资相关工作,同时积极进行已投资品牌的运营管理。 2018年上半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145,931.58万元,营业利润18,774.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3,480.40万元,较上年分别上升13.83%、17.32%、10.49%。

① 服装实业部分

?以终端为本,从消费者角度出发,带动品牌、渠道、产品、供应链的精细化改革,不断夯实业务基础,实现主业的可持续发展。

?品牌建设

在品牌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更加精准的品牌宣传活动,提升品牌在消费者中的认同度;通过一系列时尚公关活动,营造时尚热点话题,不断带动品牌热度,传达时尚化、国际化的品牌形象。同时,品牌部门熟练运用社交平台、直播平台、街拍等新传播方式和手段,与潜力明星、模特、年轻新锐、社交平台"关键意见领袖"等新生代合作,多维度打造年轻化品牌形象。

2018年2月,七匹狼荣膺2017年十大服装品牌网络评选活动男装十强。

2018年2月,七匹狼重磅推出唤醒计划,招募首批狼族素人代言人,唤醒大众的时尚潜力。

2018年5月,中国品牌力指数C-BPI公布,七匹狼蝉联商务休闲男装行业五连冠。

2018年6月,七匹狼旗下意大利潮牌WOLF TOTEM第四次登上米兰时装周,发布"藏秘寻踪"系列,上演民族风情与国际时尚的激情对话。

?产品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团队在充分分析服装流行趋势、终端反馈数据的基础上,不断推进产品建设步伐。一方面继续强化商品分析体系,通过抓取分析终端消费数据,精准获取终端消费需求,提高开发精准度。一方面加强对产品的设计,通过强化品牌DNA、民族文化元素、流行元素等的合理运用,提升公司产品的时尚感和辨识度。为了加强产品适销性,公司商品部门还协同营销中心,进一步梳理店态,根据不同店态优化调整品类结构,打造适合七匹狼消费者的产品体系,从产品角度为终端业绩提升提供助力。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的产品设计能力得以有效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自行孵化设计的"WOLF TOTEM"已经单独开设专卖店进行销售,产品终端反馈情况良好。

?渠道建设

在渠道力的提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渠道结构优化:一方面,继续对渠道进行梳理,加大渠道的精细化运营程度,持续对终端门店按照能够表现品牌形象的"品牌店"和开设在次核心商圈和社区、销售高性价比产品的"平价店"进行细分改造,提升渠道整体运营效率;一方面推动新设渠道布局重心向购物中心过渡,并针对购物中心的发展推出符合其定位的新形象,着力提升与商品的匹配度,实现公司渠道终端的全面升级和有效布局。在购物中心拓展环节,公司充分借助专业顾问公司的资源,通过大数据分析与购物中心精准嫁接,筛选合适项目,降低开店风险。在推动渠道结构优化的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数字化门店的建设,依托IT新技术,实现会员、商品、营销、交易四个环节数字化,同时打通会员、POS、商城、平台等系统,为终端提供强有力的销售助手,给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更好的体验。

在线上渠道方面,报告期内,随着新兴网络平台的崛起,天猫、京东、唯品会等主流平台的流量被分流稀释,流量竞争激烈。在此情况下,公司电商部门持续深化线上平台改革,加强流量运营管控能力,结合短视频、AR互动体验技术、宣传文推广结合等新媒体营销方式,加强节奏把控,深研平台规则,制定销售层级计划、提前进行爆款布局,充分吸引利用流量,提升转化率及单品贡献率。报告期内,公司线上营业收入继续获得增长。

?供应链建设

供应链运营模式的调整升级是公司在报告期的另一项重点工作,是保证公司"产品力"的核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优化原有供应链体系,创新具有品类优势的优质供应商合作模式,搭建供应商战略合作平台,建立、维护供应商信息库,通过优质供应商管理体系建设提升供应链效率。与此同时,细化生产技术工艺管控、成衣验货规程、技术标准及流程管理、服装品质管理等工作内容,在此基础上,加强采购稽核工作,对采购制度流程执行的有效性、设计的合理性进行评价,通过执行层面的反馈再次促进公司采购制度、流程、行为的规范化,为公司打造"产品力"提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物料集中采购比例、科学核价议价程序等多种手段有效管控采购成本,努力提升产品性价比。

② 投资部分

?以服装行业为中心,围绕时尚消费领域,继续推进投资业务发展。注重投后管理,优化对于已投项目的管理质量,从而提升项目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实业+投资"这一核心战略,在深化主品牌改革的同时,积极推动投资业务的开展。凭借公司多年来积累的供应链上下游资源,同时借助外部的专业力量,不断挖掘行业的投资机会,寻找投资标的。

除了继续寻找新的投资标的外,加强对于过往已投项目的投后管理,优化已投项目的管理质量,从而提升项目的价值,成为报告期内投资板块的重要工作。

作为公司涉足国际轻奢服装领域的首次尝试,公司于2017年投资了Karl Lagerfeld项目并于同年12月完成项目交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努力推动不同业务模块的融合,优化Karl Lagerfeld业务运营模式,促使其更加务实、更加落地。在生产和供应链方面,公司着力发展自有设计师团队,与Karl Lagerfeld荷兰总部共同负责大中华区的产品设计并在中国进行生产,在降低高昂的生产费用的同时,保证产品更加符合当地的身材条件及喜好,提升产品适销性。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针对前期投资的年轻潮牌16N设置了涵盖管理层、终端员工的各种激励方案,同时输出有经验的管理团队以弥补原有运营能力不足。相关措施也促使16N在报告期内获得了较为良好的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时尚行业的产品、供应链、渠道、营销等环节进行投资,通过投资突破品牌的外延限制,参与到新的商业模式和业态当中,同时完善投前、投中和投后管理,优化投资结构,降低投资风险,从而打造七匹狼时尚集团。

在投资活动尚有资金结余之前,相关资金仍将继续用于稳健的理财行为。

③ 公司下半年计划

2018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落实年度发展规划,继续补齐短板、夯实基础,巩固和提升主品牌的盈利能力,同时稳步推进新品牌的尝试,通过投资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实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① 宏观经济风险

服装行业易受宏观经济影响,宏观经济出现不稳定因素,将会影响消费者信心,导致消费需求减少,从而影响公司销售表现。因此,公司会加强关注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灵活应对外部市场环境;另一方面,公司仍将致力于提升产品质量,深化渠道、供应链改革,提升品牌硬实力,以应对不利市场环境对公司造成的消极影响。

② 细分市场竞争加剧,行业优势地位下降风险

消费效率的提升为满足多样化的消费需求提供了可能,个性化的消费需求带动男装细分市场的发展,从而催生出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七匹狼作为传统男装品牌,品牌的外延有限,细分市场的竞争可能会导致公司市场份额有所减少。公司将继续夯实已有品牌的经营,积极培育新品牌,同时加大外延收购的力度,扩充公司品牌覆盖的消费人群,努力提升市场份额。

③ 投资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实业+投资"发展战略目标,力求通过投资整合市场的有效资源,但由于优质项目的稀缺性以及项目价格高企的风险性,公司投资机会减少,面临投资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战略合作伙伴建设,积极拓展项目来源,围绕供应链上下游挖掘优质投资项目。与此同时,积极修炼"内功",打造优质项目承接能力,为投资项目落地提供硬件、软件支持。

④ 投资项目收益的不确定性风险

投资项目收益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投资标的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影响。为了降低投资风险,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继续完善投前评估筛选制度,细化投资团队尽职调查工作,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深度和项目经济效益分析,同时加强投后的项目跟进工作,建立投后管理机制,以最大程度把控投资风险,从而提高投资经济效益,提升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增值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1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同时取得2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1、2018年1月投资设立武汉海铂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

2、2018年1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厦门傲物网络有限公司以及厦门杰狼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公司收购的股权比例为100%;

处置子公司:

2018年2月注销子公司广西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100%股权;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8-02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少明先生,独立董事戴亦一先生因公务出差无法参加本次董事会,分别书面委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兴群先生,独立董事赵蓓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半年报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巨潮网以及2018年8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8年8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18年6月30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与公司关联方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公司进行了风险持续评估并出具了该评估报告。鉴于公司现任九名董事中的周少雄、周少明、周永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关联董事,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风险目前可控。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18年6月30日)》】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同时,为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公司总现金净流量为正数,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请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8年8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堆龙德庆七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堆龙德庆七尚")进行增资,将堆龙德庆七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亿元。本次增资所需资金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堆龙德庆七尚100%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增资资金将根据堆龙德庆七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分期缴付,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堆龙德庆七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8年8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基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了"营销网络优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其中的1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设立全资投资子公司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七尚"),作为公司主要的对外投资主体,围绕时尚消费生态圈的各个方向,通过直接投资或者组建专项基金的形式去参与一些服装行业以及相关的时尚产业、零售消费产业的新机会。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投资了16N、Karl Lagerfeld等项目,基于投资的便利性、跨境投资并购政策限制等原因,相关项目均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而厦门七尚的募集资金尚未对外实际投入,因此拟延长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

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是基于目前的投资环境以及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确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系公司结合外部投资环境及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此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8年8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公告》】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8年8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8-025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 名,亲自出席监事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健康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半年报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摘要详见巨潮网以及2018年8 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8年8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18年6月30日)》。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8年8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8年8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8年8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8-027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对本公司2012 年的募集资金(2012年非公开增发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投向变更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和原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1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20万股,每股人民币23.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79,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60.4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599.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华兴所(2012)验字F-002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2、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基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进展缓慢,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了"营销网络优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其中的1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设立全资投资子公司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七尚"),作为公司主要的对外投资主体,围绕时尚消费生态圈的各个方向,通过直接投资或者组建专项基金的形式去参与一些服装行业以及相关的时尚产业、零售消费产业的新机会,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则继续用于实施"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详见本报告"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本次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1	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76,599.56	43.37
2	设立全资子公司	100,000.00	56.63
合计		176,599.56	100.00

3、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鉴于宏观经济和服装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充分考虑了公司面临的实际形势,结合"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进展情况,经2017年1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1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和理财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终止"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后,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备注
1	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76,599.56	43.37	项目终止,累计投入额46,530.75万元,余额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设立全资子公司	100,000.00	56.63	
合计		176,599.56	100.00	

注: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额"均为不考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的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前,除尚未支付的应作为出资款分期缴纳至厦门七尚募集户的5亿元募集资金净额外,其余所有的募集资金、利息、理财收入等均属于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最终结转的金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入	2018年半年度		累计利息收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转金额	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投入	其他使用			
176,599.56	46,530.75	0.00	102,026.11	39,169.79	65,507.05	1,705.44

注:"其他使用"系历年累计支付的银行手续费26.11 万元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102,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2003年4月16日召开的2002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2004年11月、2007年7月修订,2012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再次修订了管理办法,保证募集资金高效、合规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严格贯彻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所在银行以及保荐机构按照监管范本要求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金井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厦门湖里支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报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结转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存款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金井支行	418262666961	0.02	活期
中国银行厦门湖里支行营业部	418270696699	17,054,368.16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321250100100139250	0.00	活期
合计		17,054,368.18	

鉴于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结转完毕,专户余额为0,该募集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18年1月18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国金证券及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截至2018年6 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共使用46,530.75万元,全部用于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206,614.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76,599.56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06,614.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76,599.56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已于2017年01月23日终止,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营销网络优化项目终止日(2017年01月23日),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已投入额为46,530.75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完工程度为43.64%,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60.75%。公司变更"营销网络优化项目"的1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设立的全资投资子公司厦门七尚已于2015年8月31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注册资本将分期缴纳,首期5亿元人民币已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缴纳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5亿元人民币出资额将根据项目进度分批缴纳。截至2018年6月30日,厦门七尚募集资金除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以外,尚未对外实际投入。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终止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共结转金额65,507.05 万元,剩余部分将根据资金运用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期结转。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9月3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 每笔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2013年2月28日。根据该项决议,公司累计使用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3年2月27日前以自有资金1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3年3月14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鉴于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已届满,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鉴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届满,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由3.5亿元人民币提高至13亿元人民币,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厦门七尚设立后,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授权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已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厦门七尚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公司已有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厦门七尚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014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3亿元人民币额度与公司使用额度的差额部分,在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本次厦门七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实施方式、有效期等都将严格遵循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4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所确定的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1日审议通过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3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相关理财额度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七尚共享),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鉴于公司第五次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11 亿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理财额度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享), 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11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相关理财额度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享),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与厦门七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尚余102,000万元,其产品类型均为保本型。除此以外,其它所有募集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二。

2015年,鉴于原"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进展缓慢,募集资金长期闲置,同时为匹配公司"实业+投资"的发展战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变更了1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设立全资投资子公司厦门七尚。厦门七尚将作为公司主要的对外投资主体,拟围绕时尚消费生态圈的各个方向,通过直接投资或者组建专项基金的形式去参与一些服装行业以及相关的时尚产业、零售消费产业的新机会。

厦门七尚设立后,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安排,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已进行的符合相关方向的投资进行了置换,将深圳市华旖时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或简称为"华旖时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七尚,由厦门七尚使用1亿元募集资金认购华旖时尚基金的LP份额。华旖时尚基金专注投资于大时尚类和消费文化类等与生活方式相关的产业,致力于在细分市场有清晰的定位、且有较好的品牌认知度和客户体验、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差异性及协同效应的企业;寻找高成长潜力、具有丰富的渠道资源、有较高运营效率、供应链流程设计科学和具有快速应变能力的品牌。投资设立华旖时尚基金符合公司构建时尚消费生态圈的战略方向,有助于获取优质的投资资源,并借助招商团队的专业人脉,实现公司投资利益的最大化,协助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拓展公司的成长空间。该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王薇女士作为委派代表具体执行本企业合伙事务。

鉴于王薇女士的劳动关系在厦门七尚认购华旖时尚基金的LP份额后发生了变更,相关项目未能有进一步进展,各方亦未实际出资,2016年3月16日,经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决定注销深圳市华旖时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此,厦门七尚认购华旖时尚基金LP份额的1亿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实际投入,后续也无需进行投入。

截至2018年6月30日,厦门七尚募集资金除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以外,尚未对外实际投入。

基于厦门七尚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拟延长设立全资投资子公司厦门七尚并进行对外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至2020年4月30日。该议案尚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延长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建设期情况

公司"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原计划建设期为30个月(即自2012年6月起至2014年12月止)。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投入额为23,871.81万元,项目完工程度为11.55%,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13.52%。为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决定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限至2015年6月30日。截至2015年6月30日, 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7,824.36万元, 项目完工程度为13.47%,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15.76%,剩余募集资金148,775.20万元(不包括利息)。扣除拟变更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100,000万元募集资金外,尚余48,775.20万元(不含利息)募集资金未使用。基于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再次延长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建设期限至2017年6月30日。

（三）终止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基于宏观经济和服装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充分考虑了公司面临的实际形势,结合"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当前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2017年1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1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和理财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前,除尚未支付的应作为出资款分期缴纳至厦门七尚募集户的5亿元募集资金净额外,其余所有的募集资金、利息、理财收入等均属于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终止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共结转金额65,507.05 万元。为保证公司利益,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资金运用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期结转,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因此具体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最终结转的金额为准。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599.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530.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6.6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是	176,599.56	76,599.56	0.00	46,530.75	60.75	2017年06月30日	不适用(见注1)		是
设立全资子公司	否		100,000.00				2018年08月04日	不适用(见注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599.56	176,599.56	0.00	46,530.75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76,599.56	176,599.56	0.00	46,530.75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近年来,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以及商业模式发生了较大变化,按计划实施募投项目购置店面风险太大。为避免投资风险,公司相应放缓了开店步伐及商铺购置,因此募集资金投入较少。基于此,公司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8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变更 "营销网络优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其中的1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设立全资投资子公司,同时再次延长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建设期限至2017年6月30日。 基于宏观经济和服装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面临的实际形势,结合"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当前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2017年1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1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和理财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确定了"实业+投资"的发展战略,在对主品牌进行变革的同时,力图通过投资并购的方式构建时尚集团。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投资了16N、Karl Lagerfeld等项目。基于投资的便利性、跨境投资并购政策限制等原因,相关项目均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而厦门七尚的募集资金尚未对外实际投入。基于此,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拟延长设立全资投资子公司厦门七尚并进行对外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至2020年4月30日。该议案尚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服装行业面临的外部商业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原有"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已不适合现阶段公司的渠道发展方向。 1、原有"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超过80%用于自购店面,在渠道面临快速变革,商业物业价格处于高位的情况下,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募投项目购置店面风险太大,将增加募集资金风险,不符合股东利益。 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方式为以自购店面以及租赁店面两种方式增设销售终端,其中自购店面所需的募集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重超过80%。在现阶段,商业渠道面临复杂的外部环境,商铺购置面临较大风险,不符合股东利益。因此,公司自2012年募集资金到账以后均未新购置店面。 2、公司目前渠道策略是根据消费业态对现有店铺进行整合调整,原"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计划大批量的新店开设不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策略。 电子商务大大延伸了销售的触角,对线下店铺带来了全新的要求。终端门店的数量扩张不再是第一要务,终端的服务质量、客户体验成了核心竞争力。自2013年以来,闽派男装逐步进入关店和调整周期,各公司的渠道战略已经从"扩张"转向"升级"。在目前的商业环境下,进行大规模外延拓展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在目前的服装行业业态下,以往过度依赖渠道扩张的粗放式增长方式难以为继,公司的"营销网络升级"已经从"外延扩张"转向"内生增长",提升"产品力"和"渠道力",调整渠道定位,进行渠道分级和改造,并积极探索新的线上线下互动模式。相关调整涉及到店员的培训、新的传播方式、新的营销手段、新科技新应用在终端店铺的植入等等,而这一"软件升级"所需的费用化资金是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发展过程中所需要的核心资金使用方向,与原有"营销网络优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存在重大差异。原有"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已不适合现阶段公司的渠道发展方向。 (二)终止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这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效益。 1、现阶段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及整体发展战略中资本性投入已经大大减少,大部分使用资金均为费用化的投入,这将导致募集资金无法用于日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长期闲置; 2、募集资金长期处于闲置状态,用于低收益的保本理财,将产生巨大浪费,从长远看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终止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可以对资金进行更加灵活的使用,能够大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效益。 基于上述原因,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终止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9月3日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3年2月28日以前分批使用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该项决议, 公司累计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3年2月27日前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及原因	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前,除尚未支付的应作为出资款分期缴纳至厦门七尚募集户的5亿元募集资金净额外, 其余所有的募集资金、利息、理财收入等均属于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1,995.82万元(含募集资金余额32,011.91 万元、已兑现的利息及理财收入15,520.86 万元、未到银行账户的预计利息及理财收入14,464.02万元,同时扣除金融机构手续费0.97万元)。为保证公司利益,相应剩余募集资金还将根据现金管理,定存到期时间进行分期结转,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因此具体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最终结转的金额为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3年3月14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4月1日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2015年4月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由3.5亿元人民币提高至13亿元人民币, 投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到期后,2016年4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3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相关理财额度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享)。鉴于公司第五次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11 亿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1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尚余102,000.00万元。除此以外,其它所有募集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已终止。

2: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该全资子公司将通过直接投资或者组建专项基金的形式去参与一些服装行业以及相关的时尚产业、零售消费产业的新机会。截至2018年6 月30 日,该项目尚未完工,尚在持续建设中。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设立全资子公司	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100,000.00	0	0	0	2018年8月4日	不适用(见注)		否
合计	–	100,000.00	0	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鉴于募投项目进展缓慢,募集资金长期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匹配公司"实业+投资"的发展战略,公司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8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变更"营销网络优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其中的1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设立全资投资子公司。公司已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8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确定了"实业+投资"的发展战略,在对主品牌进行变革的同时,力图通过投资并购的方式构建时尚集团。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投资了16N、Karl Lagerfeld等项目。基于投资的便利性、跨境投资并购政策限制等原因,相关项目均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而厦门七尚的募集资金尚未对外实际投入。基于此,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拟延长设立全资投资子公司厦门七尚并进行对外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至2020年4月30日。该议案尚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该全资子公司将通过直接投资或者组建专项基金的形式去参与一些服装行业以及相关的时尚产业、零售消费产业的新机会。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项目尚未完工,尚在持续建设中。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8-028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同时,为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本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第二条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三条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度)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公司总现金净流量为正数,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四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审议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和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可以对分红规划进行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8-029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堆龙德庆七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堆龙德庆七尚")进行增资, 将堆龙德庆七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亿元。本次增资所需资金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堆龙德庆七尚100%股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堆龙德庆七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6T18K92A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日月湖西区2栋4单元301之02

法定代表人:周少明

注册资本:30000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2016年04月13日至2066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金额(亿元)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亿元)	持股比例(%)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	100	10	100
合计	3	100	1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22,433,701.62	557,401,581.36
总负债	264,480,276.16	225,984,068.50
净资产	357,953,425.46	331,417,512.86
项目	2017年1月-12月(经审计)	2018年1月-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投资收益	48,011,488.94	17,420,774.03
营业利润	52,849,663.75	18,933,948.09
净利润	48,093,192.61	16,076,597.22

三、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公司的全资投资子公司,堆龙德庆七尚是公司重要的对外投资主体之一,承担了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特别是委托理财业务的重要功能。本次对堆龙德庆七尚增资是为适应其业务发展的需要,使其资本规模和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显著提升其综合实力,推动其正常业务开展,从整体上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及经营效益的提升,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其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标的公司持股100%股东。同时,相关增资资金将根据堆龙德庆七尚的实际运营情况分期缴付,不会对公司短期资金需求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堆龙德庆七尚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控制风险,促进其健康、稳定发展。

四、公告日前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情况

自2017年8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累计新增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以及前期已认缴投资金额在对应期间内的出资)共计40,322.64万元,主要为投资Karl Lagerfeld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及对子公司投资的投资金额。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增资资金将根据堆龙德庆七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分期缴付,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堆龙德庆七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8-030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拟延长设立全资投资子公司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七尚")并进行对外投资项目(以下或简称为"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至2020年4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1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20万股,每股人民币23.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79,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60.4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599.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华兴所(2012)验字F-002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营销网络优化项目",主要资金投向购买商业物业,以优化公司现有营销网络布局与结构,提升产品销售终端网络的市场竞争力。

计划拟增加销售终端1,200家,整体投资内容包括:

（1）店面购置费用;

（2）装修费用;

（3）设备设施项目、消防系统、电气设备等购置与安装费用;

（4）经营设备项目,含信息系统、监视及广播系统、办公设备、陈列设备、仓库工具及储存设备费用;

（5）其他投入,包括建设管理费、装修设计费和职工培训费等。

项目建设期为30个月(即自2012年6月起至2014年12月止)。

2、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基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进展缓慢,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了"营销网络优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其中的1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设立全资投资子公司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主要的对外投资主体,围绕时尚消费生态圈的各个方向,通过直接投资或者组建专项基金的形式去参与一些服装行业以及相关的时尚产业、零售消费产业的新机会,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则继续用于实施"营销网络优化"项目。本次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1	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76,599.56	43.37
2	设立全资子公司	100,000.00	56.63
合计		176,599.56	100.00

3、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鉴于宏观经济和服装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充分考虑了公司面临的实际形势,结合"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进展情况,经2017年1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1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和理财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终止"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后,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备注
1	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76,599.56	43.37	项目终止,累计投入额46,530.75万元,余额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设立全资子公司	100,000.00	56.63	
合计		176,599.56	100.00	

注: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额"均为不考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的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前,除尚未支付的应作为出资款分期缴纳至厦门七尚募集户的5亿元募集资金净额外,其余所有的募集资金、利息、理财收入等均属于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最终结转的金额为准。

三、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七尚并进行对外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厦门七尚设立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厦门七尚已于2015年8月31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厦门七尚设立后,及时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18270696699。

公司将分期缴纳厦门七尚注册资本。首期5亿元人民币已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缴纳至厦门七尚募集资金专户,剩余5亿元人民币出资额将根据项目进度分批缴纳。

2、对外投资计划及实际投入

匹配公司"实业+投资"的发展战略,公司拟以厦门七尚作为主要的对外投资主体,围绕时尚消费生态圈的各个方向,通过直接投资或者组建专项基金的形式去参与一些服装行业以及相关的时尚产业、零售消费产业的新机会。计划总投资100,000.00万元,用于构建时尚消费生态圈。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

厦门七尚设立后,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安排,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已进行的符合相关方向的投资进行了置换,将深圳市华旖时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或简称为"华旖时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七尚,由厦门七尚使用1亿元募集资金认购华旖时尚基金的LP份额。华旖时尚基金专注投资于大时尚类和消费文化类等与生活方式相关的产业,致力于在细分市场有清晰的定位、且有较好的品牌认知度和客户体验、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差异性及协同效应的企业;寻找高成长潜力、具有丰富的渠道资源、有较高运营效率、供应链流程设计科学和具有快速应变能力的品牌。投资设立华旖时尚基金符合公司构建时尚消费生态圈的战略方向,有助于获取优质的投资资源,并借助招商团队的专业人脉,实现公司投资利益的最大化,协助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拓展公司的成长空间。该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王薇女士作为委派代表具体执行本企业合伙事务。

鉴于王薇女士的劳动关系在厦门七尚认购华旖时尚基金的LP份额后发生了变更,相关项目未能有进一步进展,各方亦未实际出资,2016年3月16日,经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决定注销深圳市华旖时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此,厦门七尚认购华旖时尚基金LP份额的1亿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实际投入,后续也无需进行投入。

截至2018年6 月30 日,厦门七尚募集资金除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以外,尚未对外实际投入。

3、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厦门七尚设立后,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为股东创造价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6月30日,厦门七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尚余102,000万元,其产品类型均为保本型。除此以外,其它所有募集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四、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原因

随着经济的发展,消费者的消费习惯趋于成熟,消费需求相应更加多元化、个性化,坚持单品牌发展易使企业在未来的竞争力受到较大影响。因此,近年来,行业内许多公司开始走多品牌发展策略,意图突破单品牌销售瓶颈,扩大产品规模和消费群体范围,进而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在研发设计和品牌推广等方面互相协作,规避单品牌带来的运营风险,助力公司业绩增长。公司也确定了"实业+投资"的发展战略,在对主品牌进行变革的同时,力图通过投资并购的方式构建时尚集团。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投资了16N、Karl Lagerfeld等项目。基于投资的便利性、跨境投资并购政策限制等原因,相关项目均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而厦门七尚的募集资金尚未对外实际投入。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延长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

五、延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是基于目前的投资环境以及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确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未来公司将基于整体投资环境,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项目的进程,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股东价值。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系公司结合外部投资环境及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此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核查意见;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匹狼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8-03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9日-2018年9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15:00 至2018年9月2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3日

8、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3、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1、2、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8年8月22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2.00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上午8:30至17:00;

2、登记地点: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七匹狼公司办公楼四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8年9月18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9月18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5-85337739 传真:0595-85337766

联系人:蔡少雅 邮政编码:362251

2、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9",投票简称为"七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2.00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